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者，已在公司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；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者，津贴为税前15万元人民币/年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上述津贴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- 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，新聘人员津贴参照上述标准发放。
-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6日